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稅捐擔保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3 年 10 月 17 日北市稽管甲字第 10331053700 號

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

二、訴願人欠繳 98 年至 103 年房屋稅、利息及滯納金計新臺幣（下同）48 萬 2,154 元，經提起

復查，經原處分機關復查決定駁回，訴願人仍不服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03 年 6 月 2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亦經本府以 103 年 9 月 23 日府訴一字第 10309120300 號訴願決定：「訴願

駁

回。」在案。訴願人雖對復查決定提起訴願，惟並未依稅捐稽徵法第 39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繳納復查決定之應納稅額半數。原處分機關所屬士林分處遂以 103 年 8 月 19 日北市稽士林丙字第 10356984800 號函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強制執行。訴願人於 103 年 10 月 1 日以其所有本市士林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作為擔保，向原處分機關請求撤回執行。經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土地非短期內可處分變現，與稅捐稽徵法第 11 條之 1 第 4 款「易於變價」規定不符，乃以 103 年 10 月 17 日北市稽管甲字第

310537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3 年 11 月 2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上開 103 年 10 月 17 日北市稽管甲字第 10331053700 號函經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行政程序法

第 68 條第 1 項、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，交由郵政機關按訴願人住居所（

臺北市中山區○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樓之○○；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）寄送，於 103 年 10 月 21 日送達，有傳真查詢國內各類掛號郵件查單附卷可稽；而該函說明四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。又訴願人地址在臺北市，並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。是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若對之不服，應自該處分函達到之次日（103 年 10 月 22

日

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。準此，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03 年 11 月 20 日（星期

期

四）；惟訴願人遲至 103 年 11 月 21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蓋妥本府法務局收文章戳之訴願書在卷可稽。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為法所不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傅 玲 靜

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2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